

孔堂村委会孔堂一、二经济社桉树采伐项目协议书

孔堂村委会孔堂一、二桉树采伐项目（编号_____）于2022年__月__日在_____开标竞投，项目中标人为_____，中标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卖）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二股分经济合作社

乙（买）方：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乙方送达地址：

第一条 标的物（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孔堂村委会孔堂一、二经济社的桉树可采伐面积合共约18.4598公顷（详见孔堂一、二经济社桉树采伐范围图）及采伐完成后桉树头平地面。

第二条 项目说明

1、本批次桉树已取得政府《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文件，乙方在砍伐装运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除对本批次桉树进行砍伐装运外还需要处理现场的残枝以及杀灭枯死树头,乙方在砍伐完成后还需观察6个月确保树头杀灭枯死,灭杀率需达100%,防止桉树萌芽成林。

3、乙方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附图拉好砍伐界线后方可进行采伐。如发生违法超采行为,将依法立案处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签订

1、乙方在砍伐树木前需要到林业站签订防火责任书等备案。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3日内将该项目成交标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按成交价按各占50%的比例分别存入甲方指定两个银行帐户

账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 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账号: 80020000004607705

账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 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账号: 80020000003686790

履约保证金¥30000(大写:叁万元整)按各占50%的比例
分别存入甲方指定两个银行帐户

账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账号：80020000004607705

账户：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孔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账号：80020000003686790

甲方将开具项目贷款票据。

乙方须向第三方公司结清采伐设计编制费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 28476 元后方可进场采伐。

采伐设计公司账户：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号：3602097009200046839

3、乙方需持《荷城街道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项目编号___）和贷款票据、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防火责任书办理合同签订。

第四条 处理方式和限期

1、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备车辆和人员在孔堂第一、二股份经济社工作人员引领下对树木进行砍伐装运，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的树枝，期间相关一切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理。

2、本批次树木处理限期为采伐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即 20 年 月 日前）。

3、经观察六个月后树头未见复生的，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持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人银行账户办理退还

保证金手续，甲方会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 ¥ 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以转账方式划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清运期间，各种交通工具和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交通工具和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好安全警示牌和隔离设施，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3、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周边绿植、供电通信线路、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从而引起法律纠纷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采取法律行动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

费、保全担保费等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双方约定的处理期限内砍伐装运所有树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保管费用；乙方逾期未清运所有树木，甲方有权对已乙方未清运树木另行处置，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返还。

3、乙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向甲方支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20年 月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甲方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有争议的一方可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批次清运的桉树，以招标公告数量为准，现场核对。乙方在清运以上树木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

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孔堂村委会一份、街道农村财务站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